

##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8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.80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0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1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